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琦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81 号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琦:

你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我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玻股份")股票 15,100 股,成交金额 46,055 元。你作为北玻股份副总经理,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 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4日